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0號

原告 蔡兆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惠萍（筑儷企業行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記載「被告葉惠萍（筑儷企業行）」，惟究以「葉惠萍」為被告，或以「葉惠萍即筑儷企業行」為被告？原告應具狀說明之，並提出葉惠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冒佩妤